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1號

原告 米屋智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肇浩

訴訟代理人 陳金圍律師

翁偉倫律師

張作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686號），惟被告已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萬72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8萬6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